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德市监罚字〔2021〕145号	
行政处罚 当事人 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张金太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无照经营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 2、罚款人民币70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年7月8日	

#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市监罚字〔2021〕145号

当事人：张金太

当事人自2021年2月10日起，在德惠市岔路口镇街道经营酒坊，没有办理营业执照。2021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张金太经营的酒坊无证经营，执法人员当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德市监责改字〔2021〕IX012号）。2021年6月29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发现其仍未改正无证经营行为。

为查清案件事实，经领导批准于2021年6月29日立案，经初步调查，当事人自长春购进高粱2吨，在德惠市岔路口镇街道制售白酒，截止目前加工出白酒1200斤，高粱进价2元/斤，白酒售价10元/斤，已全部售出，尚有0.5吨高粱正在加工，获利3500元。案值1.2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由办案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原件2份4页），证明当事人从事酒坊经营活动；

2. 由办案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地现场情况；

3.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3页），证明当事人无营业执照进行酒坊行为活动；

4.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5. 《责令整改通知书》及其《送达回证》（原件1份2页）证明本局市场监管人员履行了法定职责。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1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已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德市监听告〔2021〕145号)送至当事人处,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从事酒坊经营活动,已构成无照经营行为,违法经营期限不足三个月,造成的违法后果较轻。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一节适用《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裁量标准第43条中违法程度较重的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照经营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2非法经营额在7000元以上的;3违法所得在2500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在该裁量空间内进行裁量。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从事酒坊经营活动,是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行为,其行为对有照合法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而言,是不公平的市场竞争,且无照经营难以有效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第十三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 元；2、罚款人民币 7000 元。以上两项合计 10500 元，上缴财政。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行德惠支行（注：此处填写代收银行名称），地址：德惠市西五道街口代收罚款账号：220410100156241035009000232 行政执法机关代码：33392264-4。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当事人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7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